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6-20180007号

当事人：方光辉（广州市海珠区源乐百货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瀛洲北路85号3号铺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光辉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源乐百货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开门营业，现场可出具《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2份《检验报告》（编号分别是：No：SP18006267、No：SP18006267）。检验结论：抽样单编号为0211754的香菇手磨豆干（五香味）及抽样单编号为0211755的香菇手磨豆干（炭烧味）经检验营养成分（能量）项目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在现场货架上发现有香菇手磨豆干（五香味）0.778kg，香菇手磨豆干（炭烧味）2.727kg，执法人员将上述产品进行扣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103.2元，货值金额为376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对该店店长 的《询问笔录》1份；

3、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4、进货单据 1 张；

5、负责人方光辉和店长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广州市海珠区源乐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营业执照》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2 份；

7、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 2 份《检验报告》(编号分别是：No: SP18006267、No: SP18006267)。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区食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九)……；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103.2元，货值金额为376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3.2元；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菇手磨豆干(五香味)0.778kg，香菇手磨豆干(炭烧味)2.727kg；3、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以上罚没共计5103.2元(计算公式 $103.2+5000=5103.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5月25日